

同 意 書

為因應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民法第 1089 條，將父母意思不一致由父行使親權之規定修正為法院以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金融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責成各金融機構於辦理未成年人事務時，應由父母雙方簽名或蓋章，或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留存者，亦得僅留存一方簽名式或印鑑。

本人 _____ 同意由一方 夫 妻 為行使親權之代表，即為子女 (戶號： _____ 戶名：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並同意由代表方留存簽名或印鑑，以憑行使股東相關權利，日後如有任何糾葛情事，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如致使 貴公司受到損害時，立同意書人並願賠償 貴公司一切損害。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為證。

此 致

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辦